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1/2361/16

本函檔號：LS/B/6/18-19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jyschan@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68 9159)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9 樓
保安局 B 組
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陳先生：

《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第 7 及 11 條 — 指示擁有人或佔用人採取其他措施及
不遵從消防安全指示的合理辯解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執行當局如在顧及工業建築物或其部分的結構完整性等因素後，認為指示該建築物或其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規定並不合理，則可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將之送達該擁有人或佔用人，指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採取執行當局認為屬適當的其他措施。請澄清執行當局會否主動按上述行事，抑或是擁有人或佔用人須在接獲消防安全指示後申請採取其他措施。就此，請考慮有關這些申請程序的條文應否包括在條例草案中。

此外亦請澄清條例草案擬議的附表 1 和 2 中提述的消防安全規定，是否均可由替代措施取代，或擬議附表中所列的某些項目實際上是必不可少的消防裝置和設備。

條例草案第 8 及 13 條 — 遵從指示的時限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8 及 13 條建議，消防安全指示和符合消防安全令須指明遵從的時限。請澄清政策原意是否要求相關的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必須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所有必要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或在規定的時限內開始進行此類工程已足以達到符合規定。此外，亦請澄清，擁有人或佔用人申請延長指定期限，是否有任何程序可供依循。

條例草案第 13 及 18 條 — 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有權作出陳述

條例草案第 13(2)條建議，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有權在執行當局向裁判官申請符合消防安全令的聆訊中，作出陳述。然而，就執行當局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禁止令，條例草案第 17 或第 18 條並無建議有關的工業建築物擁有人或佔用人有權在聆訊中作出陳述。請澄清此擬議安排的理據。

條例草案第 11、16 及 23 條 — 不符合規定的罰則

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11、16 及 23 條中的擬議罰則是否與擬議罪行成比例，以及這些罰則是否與相關法例中的現有罰則相一致，例如《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及《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訂明不遵從消防安全措施的罰則。

條例草案第 14、20 及 21 條 — 撤銷符合消防安全令、撤銷禁止令，以及解除禁止令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14 條建議，裁判官可應執行當局、擁有人或佔用人的申請，作出命令撤銷符合消防安全令。條例草案第 20 條建議，執行當局就某工業建築物或其部分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後，有責任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解除就該工業建築物或其部分作出的禁止令。條例草案第 21 條建議，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是指在指明的情況下，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撤銷禁止令。請澄清，就條例草案內上述的條例草案條文而言，"撤銷"與"解除"的分別為何。

條例草案第 24 條 — 送達禁止令的副本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24(1)(b)條訂明，"執行當局須.....以另一方式，將該命令的副本，送達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本部進一步察悉，在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4 部第 3 分部的第 48 及 49 條，規定送達文件的擬議方法。請澄清，條例草案第 24(1)(b)條是否擬連同第 48 及 49 條一併閱讀，若是，是否應在第 24(1)(b)條中特別提述第 48 及 49 條，以確切反映預期的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第 28 條 — 拒絕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的要求

條例草案第 26 條建議，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要求執行當局就有關工業建築物或其部分，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執行當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7 條向有關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又或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8 條拒絕該要求，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及有關理由，告知有關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請澄清，有關工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是否會有渠道，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若否，當局未有建議在條例草案下設立上訴機制的理據為何。

條例草案第 32 條 — 公布資料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第 32 條建議，執行當局可以某些方式公布若干資料，例如將資料上載至它所屬部門的網站，藉以向公眾提供適當資訊。本部亦察悉，執行當局可公布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條例草案第 32(a)至(d)條所規定的 4 類資料。請澄清，執行當局將會公布哪些其他種類的資料。請亦澄清該等資料是否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以及執行當局公布有關資料時，是否會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條例草案第 36 條 — 無須手令進入工業建築物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36 條建議，如獲授權人員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某工業建築物屬條例草案適用的工業建築物，又或知道或合理地相信，有人正在或曾在某工業建築物，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罪行，該人員可無須手令進入和視察該工業建築物。請澄清，根據條例草案第 36 條，在某工業建築物或其部分實際上正被擁

有人或佔有人用作住用用途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員是否仍可無須手令而進入和視察有關工業建築物。

條例草案第 54 條 — 訂立規例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 54 條建議，保安局局長可為更有效施行條例草案條文，以及更有效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訂立規例。此項擬議的賦權條文似乎給予保安局局長廣泛的權力，以訂立規例。請澄清此項條文背後的政策用意。為求清晰明確起見，請亦舉例列明保安局局長可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 54 條中述明有關規例將會涵蓋的預定範疇。

條例草案第 57 條 — 修訂第 502 章第 4 條

關於對第 502 章第 4 條的擬議修訂，請澄清當局的目的是否釐清第 502 章的適用範圍，又或政策原意是否修訂第 502 章的適用範圍，使第 502 章只適用於訂明商業處所。若是後者，請進一步澄清當局將此項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的理據，因為有關修訂似乎是對第 502 章作出實質修訂，而非文本修訂。

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 — 修訂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

本部察悉，關於第 502 章及第 572 章所訂的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條例草案第 58 及 59 條的效力似乎在於擴大該兩項法例下對於上述罪行所訂的豁免範圍。就此，請澄清該等擬議修訂背後的政策用意，以及將對第 502 章及第 507 章作出的該等似乎屬實質的修訂納入條例草案的理據為何。

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之前，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珮淇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9 年 1 月 11 日